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112年度臭氧年平均濃度未降反升，且仍以竹苗空品區最高，允宜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，俾維護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

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12年度預算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-06空氣品質管理」業務計畫編列「專業服務費」1億5,787萬2千元，決算數1億4,487萬1千元，執行率91.76%，用以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、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等空氣污染改善業務。

按臭氧係一種由氮氧化物、反應性碳氫化合物及日光照射後所產生之二次污染物，具強氧化力，對呼吸系統，包括鼻、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，能引起咳嗽、胸口疼痛、咽喉及眼睛刺痛、氣喘、頭痛、疲倦，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，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，對小孩、老人、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，另對於植物、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。惟據環境部提供資料，臭氧(O_3)年平均濃度自108年度之31.4ppb逐年下降至111年度之29.09ppb後，112年度不降反升為30.48ppb，且仍以高屏及竹苗空品區最高，其中除宜蘭空品區外，餘空品區皆較111年度上升，又112年度仍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，高屏及雲嘉南次之(詳表1)。

表1 103至112年度測站臭氧(O_3)年平均濃度統計表

年度	76站次	空品區	站數	111年度	112年度
	O_3,avg(ppb)			O_3,avg(ppb)	O_3,avg(ppb)
103	30.17	北部	19	29.15	29.73
104	29.48	竹苗	5	30.28	31.21
105	27.92	中部	9	27.34	29.94
106	30.49	雲嘉南	9	29.01	31.02
107	30.95	高屏	11	28.70	31.11
108	31.40	宜蘭	2	28.79	28.23
109	30.90	花東	2	27.15	28.23

年度	76站次	空品區	站數	111年度	112年度
	O_3, avg(ppb)			O_3, avg(ppb)	O_3, avg(ppb)
110	29.73				
111	29.09				
112	30.48				

說　　明：表內ppb(parts per billion)係指10億分點濃度。
資料來源：環境部。

綜上，臭氧污染來源包括高空臭氧層流入以及土壤、閃電、生物排放等自然界污染源；另有人為排放污染物轉化形成，如汽車、化學工廠、工業燃爐、煉油廠及其它等。自108年度以來，我國臭氧年平均濃度雖逐年下降，惟112年度不降反升，且仍以竹苗空品區為最高，允宜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，俾維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。